

宁陵县财政局

宁陵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陵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规定，结合宁陵县实际，重新梳理了《宁陵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认真执行。原2019年制定的《宁陵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宁财〔2019〕69号）停止执行。

附件：《宁陵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附件

宁陵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资格条件部分：

序号	内容	使用规范
1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的：设置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的。	禁止设置
2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的	禁止设置
3	设置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合同业绩条件的	禁止设置
4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	禁止设置
5	除单一来源或采购进口货物以外设置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禁止设置
6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著作权、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	禁止设置
7	设置国家已明令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证书、资质、认证作为资格要求的	禁止设置
8	将与履行合同能力无关的条件和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非强制性认定、报备、评选资质设定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9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要求的	禁止设置
10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证书、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11	设置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服务机构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12	要求供应商缴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或保证金等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13	设置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14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禁止设置
15	设置格式等非实质性响应条件的作为资格要求的。	禁止设置

16	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的。	禁止设置
17	限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内的各标段（包）不得兼投的。	禁止设置
1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禁止设置
19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禁止设置
20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禁止设置
21	指定检测机构（国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特定产品部件的检测报告的。	禁止设置
22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等的	禁止设置
23	要求提供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禁止设置
24	设置与现有系统匹配、与原设备对接使用，与原系统无缝对接等表述的。	禁止设置
25	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指向唯一的（如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或售后服务承诺函、证明、背书等）。	禁止设置
26	设置特定年度或连续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	禁止设置
27	设置连续多个月的社保和缴税证明的	禁止设置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部分：

序号	内容	使用规范
28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禁止设置
29	设置国家已明令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资质、认证等的	禁止设置
30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不同的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采购需求的	禁止设置
3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禁止设置
32	未明确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的。	禁止设置
33	设置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合同业绩条件的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禁止设置
3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负偏离的	禁止设置
3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的。	禁止设置
36	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证书、资质、认证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禁止设置

37	设置排斥、限制或者强制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服务机构，或对设立的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的	禁止设置
38	技术参数设定固定值的	禁止设置
39	设定最低限价的	禁止设置
40	要求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检测的	禁止设置
41	要求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的	禁止设置
42	使用“知名”、“一线”、“同档次”、“著名”、“权威”、“先进”、“领先”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的	禁止设置
43	要求外地培训、考察、学习等活动的	禁止设置
44	要求两个或以上商品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或限定品牌范围的	禁止设置
45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情形外要求提供样品的	禁止设置
46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要求采购进口产品的	禁止设置
47	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但未明确载明需求的	禁止设置
48	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的	禁止设置
49	采购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的，需求中未注明“正版软件”实质性要求的	禁止设置
50	设置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采购需求的	禁止设置
51	需求中描述为“必须”、“一定”、“肯定”等的条款，但又未标注成实质性条款的	禁止设置
52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禁止设置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部分：

序号	内容	使用规范
5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评分项的	禁止设置
54	设置国家已明令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资质、认证作为评分项的	禁止设置
55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未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禁止设置
56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著作权、商标、品牌等作为加分条件的	禁止设置
57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产品部件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	禁止设置
58	对不同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的	禁止设置

59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禁止设置
60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价格比重低于 30%的，或服务项 目价格比重低于 10%的	禁止设置
6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仍将价格 列为评审因素的	禁止设置
62	设定的评分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 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禁止设置
63	主观分过大	禁止设置
64	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要求，作为评分项的	禁止设置
65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禁止设置
66	将进口产品或进口部件作为加分条件的	禁止设置
67	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	禁止设置
68	设置评分项存在部分重叠、重复的	禁止设置
69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 应区间的	禁止设置
70	不能量化的指标设置为评审因素	禁止设置
71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禁止设置

注：国家法律法规、单一来源、采购进口产品等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